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0万元 - 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盈利216,360.75万元相比，预计大幅下降。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发行人公告称，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为收入下降利润收窄和资产减值影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约40%，相应的营业利润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 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的并购业务形成了大额商誉。其中，受新能源客车行业增长趋缓影响，2019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未能完成预计订单量，导致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部分其他被收购公司，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结合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



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商誉减值约60,000万元-100,000万元。

3. 公司上下游客户及合作方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合同履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初步测算，应收款项和大额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大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合计约140,000万元-180,000万元。

最终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近日，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旭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15,06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其中累计被冻结股数为915,064,0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73.35%。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了解相关情况，东旭集团告知目前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或冻结通知，也未获悉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